

公告编号：2016-017

证券代码：836592

证券简称：友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大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书面决议形式，在会议召开前，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预先通知且将决议交全体董事传阅。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签署书面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 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披露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16-018)

审议结果: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 (以下简

称“专户”)中。公司现遵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同意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内容：根据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现遵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2016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披露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遵照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经征询本次股票发行顾问律师的意见，本次修订仅涉及资金用途的细化说明，不涉及实质性修改，且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发行方案的修订不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